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第七条和第十二条。

**三、受理条件**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

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迁入内地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的，以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并被批准加入或者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时，应当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材料**

(一）户口本或身份证

（二）驾驶证、社保卡或其他有效证件

五、办理流程图

附录1：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办事流程图

开始

提交申请

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审核不通过

审核通过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结束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当场受理办结（即办件）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光华南路80号联系电话：0996-6626060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时间：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时间：上午1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暂无